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。

《东方日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《东方日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等相关文件将 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或批准。该预案 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